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有關出售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裕峰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裕峰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之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裕峰亦已同意簽訂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豁免契據，據此，裕峰須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放棄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所欠裕峰貸款中尚未償還款項淨額44,000,000港元之全部權利及權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裕峰須促使出售除外資產。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裕峰(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裕峰同意(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簽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豁免契據。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北京金橋將向北京凱橋出售除外資產之先決條件規限。因此，除外資產不得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現金款項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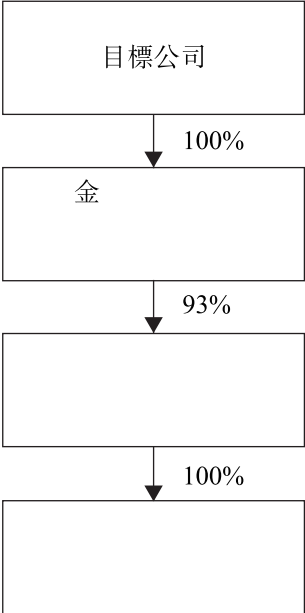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整體業務分部日益轉差之表現後，由裕峰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加密芯片業務，涉足技術開發、提供諮詢服務、系統設計集成及批發廣播電視網絡設備。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即北京金橋)持有北京中礦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除外資產」)。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裕峰應促使北京金橋出售全部除外資產予裕峰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橋。因此，該等除外資產並不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

2.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目虧損約 145,000,000 港元，有關虧損即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69,813,000 港元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進行審核。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不失為變現本公司之投資以促進本集團現金流動之機，此舉令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利用其資源集中發展更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25,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裕峰(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北京金橋」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凱僑」	指	北京凱僑立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峰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礦」	指	北京中礦京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5,000,000 港元，即買方應付之銷售股份代價
「豁免契據」	指	裕峰將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簽立之豁免契據，據此，裕峰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裕峰未償還貸款淨額 44,000,000 港元之全部權利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裕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1)金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北京金橋；及(3)北京龍達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除外資產」	指	北京金橋持有之北京中礦之51%權益，將於完成前出售予北京凱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Europe Asia Glob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裕峰」	指	裕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王坤先生及李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及高揚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